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11月26日

發稿單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楊挺宏

桃園地檢持續追查山地原住民區市議員候選人賄選上游案

本署日前查獲張姓樁腳等人為桃園市山地原住民區某市議員候選人以現金向選民行賄，於107年11月20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張姓樁腳，並於107年11月20日經法院裁准。主任檢察官康惠龍、檢察官楊朝森鍥而不捨，持續追查買票來源，蒐證完備後，於107年11月25日上午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搜索票搜索5處，並拘提共謀行賄之陳姓市議員候選人(男、59歲)及其胞妹陳女(53歲)、樁腳林某(男、59歲)、江某(男、54歲)，並約談複訊樁腳王某(男、62歲)釐清案情。

經檢察官偵訊後，陳姓市議員候選人自白同意由張姓樁腳規劃在桃園市都會區各地向選民行賄，賄款則由競選總部之資金支付；陳女坦承交付賄款與張姓樁腳進行行賄；樁腳江某亦坦承自張姓樁腳處收受賄款以供行賄，其等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投票行賄罪嫌重大，惟無羈押之必要，諭知陳姓市議員候選人、陳女分別具保25萬元、5萬元，其餘諭知請回。其中坦承之江姓樁腳並繳回賄款4萬5,000元，全案迄今共計已繳回18萬2,000元不法所得，本案持續擴大深入追查。

本署檢察長彭坤業強調，本屆桃園地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雖已結束，查賄團隊仍將持續嚴查賄選情事，展現反賄選決心，也鼓勵民眾踴躍向本署檢舉賄選拿獎金，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即有專人處理，

檢舉人身分保密，期盼共同為建立一個乾淨、公正的選舉環境與選風而努力。